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榕人社综〔2024〕74号

关于做好2024年“植根榕城”福州市优秀创业项目资助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福建省创业支持资金管理使用的指导意见》（闽人社文〔2021〕7号）及《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优秀创业项目资助申报评审办法的通知》（榕人社综〔2017〕56号）要求，今年我市将继续评选100个“植根榕城”福州市优秀创业项目，并分别给予3-10万元的资金扶持。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人须是毕业五年内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港澳台青年、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及返乡入乡创业人员

2. 已在福州工商注册开业三年内的创业项目（工商注册时间为 2021 年 5 月-2024 年 4 月）

3. 申报人为该企业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企业股东；

4. 申报人在创业企业或实体中出资总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30%。

申报人或创业项目已获得省、市人社部门创业项目资助的不再重复资助，申报当年度经省级人社部门公示无异议的创业项目不再列入资助范围。

二、申报材料

1. 《福州市优秀创业项目资助申请报告》（附件 3）

2. 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港澳青年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件，台湾青年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复印件）

4. 申报人员身份认定材料，其中：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港澳台青年提供港澳台居住证或通行证复印件，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创业所在地县（市）区就业中心出具的失业人员或就业困难人员证明复印件，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提供住所/经营场所所在乡镇及以下（不含街道）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5.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曾获得各类创业竞赛奖项的,可提供相关获奖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6.提供 2 张以上反映近期项目发展情况的照片,内容包括:创业项目远景照片、整体近景照片,反映申报人创业、帮扶就业创业等方面的图片。图片要求清晰(分辨率大于 1080*960),并附简要说明。

以上纸质材料均为一式两份并加盖企业公章,同时提交《福州市优秀创业项目申请报告》和项目情况照片电子版材料。

三、工作流程

(一) 网上申报(5月1日-5月31日)

登录“榕e社保卡”APP→点击“就业创业”→点击“植根榕城”→填写法人身份证号、法人姓名、企业名称、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进行注册(个体工商户请填写经营者等相关信息)→按要求填写项目信息→提交申请。申报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申报、提交,逾期不再受理。各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应指导申报人规范申报。

(二) 实地考察(6月1日-6月30日)

各县(市)区、高新区人社局严格核对线上申报材料,发现申报信息填写错误的需及时反馈申报人予以修正。网上审核通过后,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创业项目开展实地考察。实地考察至少安排 1 名工作人员和 2 名市级创业导师(可从本辖区创业导师工作站遴选创业导师)对其办公(经营)场所、经营资质和营业状况等进行现场查核,并收取被考察对象提前准备好的纸质材料及电子文档。考察中如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其评审资格。实地考察

过程中，创业导师根据《福州市优秀创业项目资助评分标准》（附件 4）对创业项目进行评级，评级分“优、良、一般”三个等次，评级为优、良的项目数分别不超过实地考察通过项目总数的三分之一（书面评审中分别给予优、良等级加 2 分、1 分）。实地考察完成后，各县（市）区、高新区人社局在实地考察通过项目的《福州市优秀创业项目资助申请报告》上盖章并填报《福州市优秀创业项目资助申报汇总表》（附件 5）。7 月 1 日前将申报材料统一报送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三）资格复审（7 月 1 日-7 月 31 日）

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对各县（市）区上报的项目进行复审后在市人社局官网公布资格审核通过名单（网址 <http://www.fuzhou.gov.cn/zgfhzzt/srsj/fzrs/>）。

（四）项目评审（8 月 1 日-9 月 10 日）

评审专家将根据《福州市优秀创业项目资助评分标准》对创业项目进行评分，评审流程分为书面评审和现场答辩两个环节（具体评审事项和时间另行通知。通过书面评审，评选出 100 个“植根榕城”福州市优秀创业项目（至少含 10 个港澳台青年创业项目和 10 个返乡入乡创业项目）；书面评审得分前 50 名进行现场答辩，得分后 50 名拟定优胜奖。项目按照最终得分排名顺序，产生一等奖 8 名，二等奖 20 名，三等奖 22 名，优胜奖 50 名。

（五）结果公布和资金拨付（9 月 30 日前）

拟资助项目将在市人社局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扶持金将于 9 月底前直接支付到用人单位开立的银行

基本账户。其中一等奖资助 10 万元，二等奖资助 8 万元，三等奖资助 5 万元，优胜奖资助 3 万元。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高新区务必高度重视，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把握时间节点，确保工作落实。

（二）抓好工作落实。各级人社部门要广泛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加大对评审工作和政策措施的宣传，鼓励动员创业项目积极参与，广泛征集各类优秀创业项目。

（三）做好跟踪服务。各县（市）区人社局要加强对辖区内获得资助项目的跟踪，及时了解资助项目的生产经营情况，帮助解决项目经营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同时对符合条件的创业项目主动提供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补贴、场租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等政策落地服务。在此基础上，填写《福州市优秀创业项目年度跟踪信息表》（附件 6），于每年 11 月 15 日前（跟踪三年）上报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县（市）区、高新区人社局要及时发现和树立一批自主创业典型，大力宣传他们的创业先进事迹，有效扩大市级创业项目资助工作的影响力，不断营造鼓励创业、扶持创业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其他事项

（一）本通知所述的毕业五年内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是指毕业时间为 2019 年至 2024 年；香港、澳门、台湾青年是指 1979 年至 2006 年出生人员；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由创业

所在地的县（市）区劳动就业中心认定申报人在项目注册开业前为失业人员或就业困难人员，并出具相关证明；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指工商营业执照上住所/经营场所为乡镇及以下（不含街道）的创业人员。

（二）申报人进行网上项目申报时，应如实填报项目信息，各县（市）区、高新区人社局网上项目审核、实地项目考察时根据项目实际经营地址进行。

联系人 黄庆武

联系电话 0591-83853051

电子邮箱 fzrccb@163.com

- 附件
- 1.福州市优秀创业项目资助经办机构名录
 - 2.福州市优秀创业项目资助材料清单
 - 3.福州市优秀创业项目资助申请报告
 - 4.福州市优秀创业项目资助评分标准
 - 5.福州市优秀创业项目资助申报汇总表
 - 6.福州市优秀创业项目年度跟踪信息表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4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福州市优秀创业项目资助经办机构名录

县市区	经办机构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鼓楼区	鼓楼区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鼓楼区津泰路 239 号	0591-87564260
台江区	台江区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台江区安南路 18 号群升商务中心 5 楼人才科	0591-83258823
仓山区	仓山区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仓山区下渡街道美墩苑 3 号楼 512	0591-83570796
晋安区	晋安区人社局就业人才科	晋安区福新中路 70 号就业人才科	0591-87310136
马尾区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马尾区罗星西路 59 号人力资源大厦二楼 8 号窗口	0591-83983917
长乐区	长乐区人事人才中心	长乐区文武砂街道文松路 666 号 11 号楼 405	0591-28986061
福清市	福清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福清市音西街道福人路 11 号	0591-85161096
闽侯县	闽侯县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闽侯县甘蔗街道滨城大道 73 号滨江商务中心 C 楼 213 室	0591-62198999
连江县	连江县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连江县凤城镇百凤花园 17#204	0591-26183238
闽清县	闽清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闽清县梅城镇梅城大街 94 号	0591-22371502
罗源县	罗源县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罗源县三中路 9-3 号	0591-26873811
永泰县	永泰县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永泰县城峰镇刘岐大道 8 号人才公寓五层	0591-24851195
高新区	福州高新区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 8 号创业大厦 520	0591-87883827

福州市优秀创业项目资助材料清单

1.《福州市优秀创业项目申请报告》（申报人提交申请后可在申报平台下载打印，签名必须手签）

2.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3.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港澳青年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件，台湾青年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复印件）；

4.申报人类型认定材料（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港澳台青年提供港澳台居住证或通行证复印件，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创业所在地县（市）区就业中心出具的失业人员或就业困难人员证明复印件，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提供住所/经营场所所在乡镇及以下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5.相关资质证明、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

6.项目情况照片。

说明：上述材料须按顺序整理一式两份，一份县（市）区人社部门存档、一份市人社部门存档，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如有其它材料可依次附后。

附件 3

福州市优秀创业项目资助申请报告

申报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通行证号)			性 别		
出生年月			户 籍 地		
申报人类型	毕业生 毕业五年内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 港澳台青年 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 返乡入乡创业人员				
毕业时间			毕业（在 读）学校		
学 历			专 业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工商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项目注册资本		申请人 注册资本		申请人 出资比例	
企业经营地址			E-mail		
经营场所面积			年营业收入		
员工人数			已签订劳动 合同员工数		
主营业务					
项目是否拥有 自主知识产权					
项目获得过 何种奖项					

项目概况 (200 字以内)	
根据评审标准要求简要填写创业项目情况	
创业团队 (200 字以内)	
带动就业情况 (200 字以内)	
发展潜力 (200 字以内)	
管理能力 (200 字以内)	
社会效益 (200 字以内)	
创新水平 (200 字以内)	

申报人声明	上述内容均据实填写，如有不实，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报人签名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县（市）区人社局审核推荐意见	经核对原件、材料初审、实地考察，以上填报内容属实，项目运营不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异常情况，符合申报条件，予以推荐。 实地考察等次为 _____ 审核人（签字） _____ 创业导师（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社局受理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表所有栏目均为必填项 2. 申报人签名处须由申报人手写签字 3. 本表一式一份，同时报送电子版。

附件 4

福州市优秀创业项目资助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和分值	二级指标和分值	指标内容说明
1. 创业团队 (10 分)	团队核心成员个人情况 (5 分)	团队核心成员专业水平、成长经历、承担项目、获奖情况等
	团队合理性 (5 分)	创业团队在研发、生产、销售、财务、管理等方面人才构建配置
2. 带动就业情况 (30 分)	吸纳就业程度 (30 分)	能较好地吸纳、带动其他人员实现就业
3. 发展潜力 (20 分)	项目市场前景 (10 分)	项目的市场需求程度、市场定位合理性、目标的合理性及实现的可能性
	项目竞争优势 (10 分)	项目（产品、服务）的竞争优势、技术产品的成熟度、与市场接轨能力
4. 社会效益 (20 分)	项目社会影响 (20 分)	项目带来的经济收入、文化、环境方面的影响，以及社会影响力
5. 管理能力 (10 分)	项目商业模式 (10 分)	项目的市场营销策略、获利方式、发展定位与规划
6. 创新水平 (10 分)	技术先进性、创新性 (10 分)	项目的技术创新程度、技术含量和实现难度

备注：曾获得中央部委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并在我市落地发展 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的创业项目，书面评审中分别给予金、银、铜奖（或前三名相当奖项）加 3 分、2 分、1 分。

附件 5

福州市优秀创业项目资助申报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源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申报人类型	项目名称	公司联系地址	注册类型	是否法人	毕业（就读）院校	学历	专业	毕业时间	工商注册时间	注册地点	注册金额	行业分类	年营业收入	员工人数	已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数	E-mail	上报单位

备注：本表由各县（市）区、高新区人社局填写盖章后，连同创业项目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一式一份，同时报送电子版）。

附件 6

福州市优秀创业项目年度跟踪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性别	生源地	毕业院校、专业及时间	获得补助时间及金额	带动就业人数 (其中大学生人数)	营业额 (元)	纳税金额 (元)	联系电话

备注：本表统计数据均为年度数据，请各县（市）区、高新区人社局填写盖章后于每年 11 月 15 日前报送福州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一式一份，同时报送 Excel 格式电子版）。

